#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62 期(总第 46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10月7日　　第62期(总第462期)

## 目　　录

###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4)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7)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12)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70号……(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71号……(21)
3.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23)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通知……(24)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2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3号……(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4号……(46)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9号,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决定》……(46)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47)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7,2008 No. 62 (Series Issue No. 462)

#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3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Entry and Exit of Genetic Resources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and the Research in Their Utilization in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Entities ..... (4)
2.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Promot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Ningxia ..... (7)
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Pushing Forward the Reform, Opening—up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reas ..... (12)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70.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2. Announcement No. 71.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legating Administration Competences of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Commercial Enterprises to Lowe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 (2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nulling the System of Quality Inspection Exemptions for Food ..... (24)
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Pushing Forwar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Budget ..... (24)

3. Announcement No. 73,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6)
4. Announcement No. 74,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6)
5. Decree No. 1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Annull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emption of Products from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 (46)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on Relevant Issues on Promoting the Work of Enterprises Listing in Liaoning
.....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已经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防止畜禽遗传资源流失，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本办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第四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引进的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三）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

（四）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第五条**　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引进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

（三）首次引进的，同时提交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

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

**第六条**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用途明确；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三）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四）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第七条** 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二）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八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四）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五）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第九条** 拟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合作研究合同；

（三）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十条** 禁止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我国特有的、新发现未经鉴定的畜禽遗传资源以及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其他畜禽遗传资源。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签发审批表；对不具备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其中，对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首次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评估或者评审。评估或者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审批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延长期限的理由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6个月；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0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凭审批表办理检疫手续。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进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从境外

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自海关放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引进、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数量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有关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在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过程中需要更改研究目的和范围、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研究成果共享方案或者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进行跟踪评价，组织专家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生产性能、健康状况、适应性以及对生态环境和本地畜禽遗传资源的影响等进行测定、评估，并及时将测定、评估结果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发现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情况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合作研究利用情况提出审核意见，一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与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单位以及与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有关申请的评估、评审以及对进境畜禽遗传资源的测定、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我国的畜禽遗传资源信息，包括重要的畜禽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及其数据、资料、样本等，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机构和个人转让。

**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参与评估、评审、测定的专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或者出具虚假意见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决定，没收有关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0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审核批准，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8〕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进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但宁夏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特殊的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宁夏是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也是革命老区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宁夏既有煤炭、农业、旅游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又明显受到水资源短缺和生态脆弱的制约；既有宁东和河套灌区等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又面临中部干旱带和南部山区脱贫致富的繁重任务；既有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利条件，又存在基础设施薄弱、市场发育程度较低、人才匮乏等突出问题。实现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跨越，是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是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需要；是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需要。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明确宁夏的战略定位、发展重点和重大政策措施，促进宁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更加开放的思想观念，更加执著的奋斗精神，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开发优势资源，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深化改革和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着力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走出一条符合宁夏实际、有特色的兴区富民发展道路，努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三）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切实把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坚持加快发展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调整产业结构，走新型工业化、特色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发挥自身优势与开放带动相结合，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开发；坚持解决当前紧迫问题与谋划长远发展相结合，统筹解决关系全局和民生的重大问题；坚持自力更生与国家支持相结合，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四）主要目标。**到2012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有明显提升，基本解决城乡饮水安全问题，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05年下降25%，耕地资源得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和谐社会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到2020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综合经济实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均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显著下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二、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五）统筹优化水资源配置。**水资源短缺与利用效率低并存，是制约宁夏发展的最大瓶颈。要按照节约优先、立足挖潜，合理使用、优化结构，改革体制、创新机制的原则，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快实施以保护水生态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北部引黄灌区要切实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大幅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加快灌区节水改造和水权置换，保障不断增长的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中部干旱风沙区要以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为重点，加强地下水勘查，改造扬黄工程，扩大供水范围，建设集雨设施，确保饮水安全；南部黄土丘陵区要以流域为单元，开源与节流并重，加强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研究适度开发泾河水资源，建立大中小型工程并举、库坝窖池联用的供水体系。支持宁夏加快实施《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将宁夏建

成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省区。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生产生态和工农业用水需求，根据水资源、水环境的现有条件和承载能力，科学规划和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六）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抓紧兴建一批事关宁夏发展全局的重点水利工程。尽快批复实施青铜峡灌区、沙坡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强贺兰山东麓防洪及水资源综合利用、黄河宁夏河段防洪等重点防洪工程建设，完善重点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加快实施中部干旱带七项农村饮水安全重点供水工程、盐环定扬黄续建工程、固扩十一泵站以上饮水安全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尽快启动中部干旱带高效节水补灌工程和大型扬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加快中南部地区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节水改造、山洪灾害防治等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加强雨洪资源利用，抓紧开展固原地区城乡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合理规划和建设部分水资源调配工程。在统筹规划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加快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及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

**（七）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统一配置、定额管理、建管并重、良性运行的原则，建立健全严格高效统一的水资源管理体制。逐步建立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的水权分配体系和配水、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健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不同来源、不同用途、不同地域的水价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支持宁夏加快水权转换制度和水市场交易制度建设，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规范水权转换办法，严格监督机制，实施水权转换。加快推进基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经费和管护责任，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创新农民参与的民主管理形式，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协会作用。明晰小型水利工程的产权，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和设施管护的积极性。

**三、切实解决中南部地区的贫困问题**

**（八）改善基本生存条件。**中南部地区干旱少雨，自然条件恶劣，贫困程度深，是宁夏最困难的地区。改善这一地区的基本生存条件，既是宁夏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极为紧迫的民生工程。要加大扶贫攻坚力度，把解决这一地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作为促进宁夏发展的重中之重。加快解决中南部地区城乡饮水安全问题，“十一五”期间，重点解决中南部地区75万农村人口和固原、海原、西吉等15万城镇居民的饮水安全。要按照人随水走、水随人走的思路，依托已建成或拟建的农村饮水工程、扬黄工程及节水补灌工程，积极稳妥地组织生态移民搬迁，力争在五年内基本解决同心县、海原县、盐池县、原州区、西吉县、中卫城区等六县（区）的生态移民搬迁问题。继续支持以山区危房危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减灾安居工程，加快实施进度，扩大覆盖面。继续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努力实现人均一亩口粮田。积极发展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农村的生活用能问题。

**（九）拓宽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以市场为导向，以改善民生为目标，依托土地、光热资源和补灌工程，重点发展以特色种植为主要内容的设施农业和旱作节水农业，抓紧编制相关规划，分步实施。大力实施禁牧舍饲，发展滩羊、肉牛等特色养殖业。结合集雨水窖，鼓励发展庭院经济。以马铃薯、中药材、草畜等特色农产品开发为重点，培育农业产业化基地和龙头加工企业。大力支持固原肉牛、马铃薯等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促进南部山区红色旅游和生态旅游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大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阳光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劳务输出和就业空间。鼓励在银川等条件较好地区的职业学校、高中面向中南部地区定向招生，扩大招生规模。

**（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中南部地区困难特殊，需要国家和自治区给予特殊支持，加强规划指导，落实项目和资金。加大扶贫开发的投入力度，延长“三西”（甘肃河西、定西和宁夏西海固）资金使用期限。国家加大对生态移民、节水灌溉、设施农业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对中央安排中南部八县一区的城乡基础设施、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基层政权建设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逐步减少或免除县及县以下配套资金，自治区也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做好海原县政府驻地迁移的科学论证和规划工作，国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完善和创新对口支援方式，加大对口帮扶力度，鼓励东部发达省市和有条件的企业，定点帮扶宁夏山区八县和红寺堡开发区。

四、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十一）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大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力度，稳定播种面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300万吨以上。转变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建设北部引黄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中部干旱带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南部黄土丘陵区生态农业示范区。北部灌区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重点抓好枸杞、牛羊肉、奶牛、设施蔬菜、酿酒葡萄等优势特色产业；中部干旱带重点发展滩羊和抗旱性强的特色农产品；南部山区重点发展草食畜牧业和马铃薯产业。实施品牌战略，形成特色农业优势产业带。加快引进、选育和推广耐旱作物与抗旱品种，继续实施好种子工程、畜禽良种工程、农牧业科技入户工程等，支持饲草料基地、加工机械、棚圈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基层农牧业技术推广和综合服务试点。支持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及监测体系、动植物防疫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农村服务信息体系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宁夏农垦对现代农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其加快发展。

（十二）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充分发挥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国内外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嫁接和改造区内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形成若干具有当地特色和资源优势的产业集群。巩固提升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大力发展生物发酵抗生素和其他化学原料药。加快调整现有羊绒产业产品结构，提高加工深度和附加值。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产业化经营的关键环节，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系。

（十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本农田整理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北部中低产田和低洼盐碱地改造、特色经济林产业带等重大项目，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中央财政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和中小河流治理的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农村饮水、道路、供电、沼气、信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把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塞上农民新居、旧村整治改造等工程建设。启动实施西北生态与现代农业省域示范区规划的相关项目。

（十四）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着重解决县城以下金融网点少、农业保险滞后、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低的问题。尽快组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理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支持办好邮政储蓄银行，引导邮政储蓄资金回流农村，积极开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建立健全农民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制度。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增加支农再贷款额度，适时完善扶贫贴息贷款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农村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建立农业贷款风险基金，组建扶持“三农”的信用担保机构，探索解决农村抵押担保难问题。积极支持开展设施农业、特色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保险，扩大农业和农村保险覆盖面。

五、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

（十五）高水平建设好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将宁东基地列为国家重点开发区，抓紧按程序批复实施《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总体规划》和相关项目。适应市场需求，高起点、高水平地把宁东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大型煤炭基地、煤化工产业基地、“西电东送”火电基地，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促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强节水节地节能工作，建成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一批大型煤矿，加大对煤层气产业化生产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建设大型火电基地，发展大型空冷机组。支持西北地区西电东送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宁东至山东直流输电线路，实现黄河上游水电与宁东煤电打捆外送。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煤化工产业。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对利用荒山、荒沟、荒滩等国有土地建设的工业项目，适当调整土地出让价最低标准。

（十六）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加快重点城市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沿黄城市带建设，提高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为前提，促使铁合金、电石和焦炭等行业朝技术先进和合理规模方向发展。重视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认真实施矿产资源规划。鼓励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冶金、有色、化工、建材、轻纺、机械等传统产业，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提升电解铝、医药、石油炼制等优势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做好资源型城市可

持续发展工作，支持加快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着力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

**（十七）积极发展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做优做强数控机床、自动化仪表、煤矿综采设备、大型铸件、精密轴承等先进装备制造业。支持钽铌铍稀有金属、碳基材料、镁及镁合金、光伏材料等新材料生产企业开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将宁夏建成世界重要的钽铌铍、碳基材料制品生产研发基地和国内重要的镁硅及其深加工产品基地。支持宁夏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和科技资源技术产权交易场所建设。支持宁夏科技示范园建设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六、加快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服务业**

**（十八）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扩大对外运输通道能力，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交通基础设施。在国家高速公路网内项目基本完成的基础上，推进国道211线灵武至甜水堡公路及其联络线古窑子至青铜峡高速公路等地方高速公路及跨黄河桥梁等项目建设。加快太中银铁路建设，“十一五”期间开工建设包兰铁路复线工程。加快实施银川火车站的改扩建工程。适时增开银川河东机场的国际国内航线，合理安排航班时间。尽快建设固原、中卫两个支线机场。

**（十九）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支持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港物流中心和宁夏空港物流项目建设，形成立体式现代化综合物流体系。建成启用石嘴山市惠农陆路口岸，发展以生产资料为重点的物流配送体系。围绕重要工业园区开展第三方物流配送。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建设，支持枸杞、马铃薯、牛羊肉、蔬菜水果、羊绒等自治区级批发市场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发展农村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构建农村市场流通服务网络。

**（二十）加快发展旅游和金融等服务业。**依托独特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资源，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旅游合作，大力发展沙漠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重点支持沙坡头、沙湖、六盘山、贺兰山等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西部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积极引导国内外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在宁夏设立分支机构。扩大办理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的金融机构范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要适当向宁夏特色项目倾斜。支持宁夏举办国际性贸易投资博览会，打造宁夏对外全面开放的综合平台。

**七、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二十一）突出抓好防沙治沙工作。**遵循科学、综合、依法的方针，全力抓好防沙治沙工作。支持将宁夏建设成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构筑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重点推广中卫沙坡头、灵武白芨滩成功的治沙模式和经验，加快毛乌素沙地、腾格里沙漠东南缘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坚持保护优先，巩固防沙治沙成果，继续实施草原全面禁牧封育，完善退牧还草政策。保护和合理利用沙区资源，发展沙区循环经济，重点支持毛乌素沙地整治与沙产业开发、中部干旱带红枣经济林、贺兰山东麓生态保护和建设等项目。

**（二十二）扎实推进生态建设。**结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支持大六盘生态经济圈建设，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快实施泾河、葫芦河、祖厉河流域重点治理工程和清水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程。改革传统耕作方法，发展保护性耕作。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点工程，加大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投入和管理能力建设，落实退耕还林后续配套政策。完善森林生态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研究建立草原、矿产资源开发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生态补偿机制。

**（二十三）加强环境综合防治。**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城市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继续支持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支持燃煤电厂脱硫、热电联产、城市集中供热、造纸企业碱回收、淀粉企业废水治理等重点减排工程和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建设，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八、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二十四)优先发展教育和人才事业。**巩固“两基”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办学水平。在中西部地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和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方面，加大对宁夏的支持力度。巩固义务教育成果，推广宁夏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经验。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以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为重点，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规模，着力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建成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学校，积极开展东西联合办学。支持办好宁夏大学和一批当地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学科，提高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适当扩大外地高校和职业学校在宁夏招生规模，在民族预科班、民族班、高层次骨干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出台留住本地人才的政策办法，大力实施人才引进工程，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加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智力强区水平。

**(二十五)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努力解决农村公共卫生和农民看病就医难问题。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社区卫生设施条件差、乡镇卫生服务机构不健全的状况。加大中医院建设力度，扶持包括回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事业发展。继续加强妇幼保健设施建设，提高妇幼卫生服务能力。加强重大疫病防治，做好地方病、慢性病、职业病及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医学教育及人才培养，继续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实施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定期到基层工作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待遇。

**(二十六)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逐步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奖励标准，适当扩大“少生快富”工程范围。开展建立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试点。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和人口综合管理信息网络建设，强化人员培训。加大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宣传力度，倡导科学生育观。开展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十七)进一步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并规范发展就业中介服务，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完善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制度，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支持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历史遗留的社会保障问题。探索建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加大防灾减灾、灾民救助、老龄事业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把抗震减灾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用五年时间全部消除农村危房危窑，适当提高新建的各类校舍抗震设防标准。结合公共设施建设，在县城以上城市设立紧急避难所，做好防灾减灾的演练和物资储备。

**(二十八)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立城乡均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保障机制。大力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农村电影放映、乡镇和社区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建设，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结合传统民族节庆，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创作推出一批具有宁夏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支持须弥山石窟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城市社区和基层农村体育设施建设，扶持发展传统民族体育。

九、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

**(二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明确职责，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和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将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指导宁夏编制相关重要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专项规划与全国规划相衔接，做好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都要加大对宁夏的支持力度。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帮助宁夏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加大对宁夏的对口帮扶力度，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援助机制。宁夏回族自治区要认真组织好政策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三十)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坚持把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为当前民族工作的主题，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高度重视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观念。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高度重视和妥善解决新形势下的民族矛盾，切实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突出解决好少数民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落实促进民族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促进宁夏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进步。

**（三十一）深化改革开放。**推进体制创新和扩大开放是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有力保障。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取得突破。在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大力破除体制障碍，推进公平准入，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努力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大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国内外、区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主动承接国际和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构筑内陆开放型经济的新格局。

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齐心协力，锐意进取，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努力把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推向新的阶段。

国　务　院

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8 年第 27 期）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8〕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带动作用。改革开放特别是推进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以来，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对服务全国大局，带动周边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积累了丰富经验。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各项改革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主要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重要意义。**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经济素质；有利于增强对中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增强我国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推进体制创新，促进建立健全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

**（二）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水平，着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一体化发展，把长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三）主要原则。**坚持科学发展，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坚持和谐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率先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和长江中上游地区的联合与协作，强化服务和辐射功能，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坚持一体化发展，统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坚持改革开放，继续在体制创新上先行先试，率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发展目标。**到2012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升；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趋于合理，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到2020年，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在重要领域科技创新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区域内部发展更加协调，形成分工合理、各具特色的空间格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环境；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再用更长一段时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五）优先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加快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整合港口资源，加强港口基础设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尽快建成以上海为中心、以江苏和浙江港口为两翼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依托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积极探索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等多种金融创新，健全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金融人才，大力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提高金融服务业发展水平。扶持和培育技术创新型第三方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经营方式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业，加快现代商贸业发展步伐。整合建立区域内综合性的软件服务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信息应用平台，培育创新型特色化的软件服务和信息服务企业，积极发展增值电信业务、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产业。

**（六）积极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业，进一步拓展市场、整合资源，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旅游目的地体系。加快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邮政、电信、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积极扶持电子书刊、网络出版、数字图书馆、网络游戏、电影特技制作、数字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虚拟展示等新兴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七）大力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区域服务业联动机制，开展多方面的交流与协作。研究建立区域现代服务业标准规范体系，加强面向现代服务业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认证机制建设。加快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制定行业标准，完善监管制度。大力开展现代服务业人才培训与职业教育，多层次培养现代服务业复合型人才。

**三、全面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建设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

**（八）做大做强高技术产业和优势支柱产业。**继续巩固和提高实体经济发展水平，集中力量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高技术产业，培育更多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做大做强石化、钢铁、汽

车、船舶及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支柱产业，加快形成核心关键技术和提升规模水平。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研发、设计、营销中心，促进产业链条向高端延伸。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和梯度转移。大力培育建设与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相适应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队伍。

**（九）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以沪宁、沪杭甬沿线为重点发展具有先导效应、发展潜力大的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在沿江、沿海、杭州湾沿线优化发展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石化、钢铁、汽车、船舶等产业。促进企业向产业带集中、向园区集聚，引导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连云港、温州等发展潜力较大地区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江苏沿海、东陇海沿线、浙江温台沿海、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发展。

**（十）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优质资本、优势企业跨行政区并购和重组。在电子信息、石化、钢铁、汽车、船舶、装备制造、轻纺、商贸、旅游等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级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专业化配套的协作体系，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增强竞争能力。

**四、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十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着力发展高附加值的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和现代养殖业。支持创建名优品牌。充分发挥江苏沿海等地区滩涂资源丰富的优势，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区，积极发展规模化高效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推进大型优质商品粮基地建设。依托沿江靠海的优势，发展现代渔业。积极改造和提升传统农业，大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鼓励扩大农产品出口，进一步做大做强外向型农业。

**（十二）加快完善农业生产、经营、流通等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生产性的专业服务组织，构建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在农村培育一批大型流通企业。积极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行业协会、学会等各类组织，加快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展农村信用担保和农村小额贷款，加快建立农业保险体系。

**（十三）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度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加快农村投融资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职责，加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引导各类资本进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合理开发未利用农业资源。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对“三农”的金融服务。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强化乡镇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建立起精干高效的农村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积极推进奖补措施，推广民主恳谈会、村民议事会等有效的民主形式。

**（十四）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现代文明向农村延伸。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节约农村建设用地。加强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及湖泊河网水环境整治，推进农村节能减排，加强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做到即征即保，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积极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统筹衔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低保制度。统筹城乡劳动就业，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

**五、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速建成创新型区域**

**（十五）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抓紧编制自主创新规划，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和创办海外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自主研发力量，建设一批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型

企业，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学工程的建设，建设开放共享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试验平台。构建区域创新网络，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转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办好若干区域性重点科技园区。实行科技资质互认制度。

**（十六）实现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重点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航天航空等领域的自主创新，加强区域联合协作，共同攻克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组织开展新技术开发和推广示范。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产业集聚和创新载体方面的作用，协同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区域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十七）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加大财政对竞争前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初创型科技中小企业的引导性投入。抓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抵扣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鼓励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支持区域内国家级开发区中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股权代办转让系统，鼓励发展金融租赁业，积极发展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形成市场化、专业化的创新服务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的集成、运营和管理。

**（十八）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调整完善高等教育的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鼓励企业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区域高新技术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发展和完善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人才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人才。

**六、走新型城市化道路，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十九）构建完备的城镇体系。**加快建设以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为主体，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发展的网络化城镇体系。发展基础较好、已初步形成城市带的各个城市，要进一步密切相互间的经济、技术、文化联系，促进要素流动和功能整合，发挥同城效应。苏北、浙西南等开发强度相对不高、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要大力引导产业、人口有序集聚，形成新的城镇发展带。

**（二十）完善和提升各类城市功能。**继续发挥上海的龙头作用，加快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和高端服务功能，率先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结构，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城市。进一步提升南京、杭州等特大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扩大辐射半径。其他大城市要按照自身优势，形成特色，提升功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进一步增强实力，完善服务功能。

**（二十一）提高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水平。**合理规划城市规模，优化城镇建设布局。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集约紧凑发展。统筹规划建设城镇供排水、供电、通信、垃圾处理和覆盖城乡的区域性防洪排涝、供水、治污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强城镇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统筹新区开发与旧城保护，切实维护城镇历史文化风貌。

**七、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增强区域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十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铁路要以客运专线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为重点，加快区域对外通道、区域内省际通道、城际快速通道以及跨长江通道、重要枢纽客运设施等建设，优化路网结构，提高路网质量。公路要以加强关键工程和断头路段建设为重点，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加强区域对外通道、区域内省际通道、重要的城际快速通道、跨海湾和跨长江通道及重要疏港高速公路建设。抓紧编制实施沿海港口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港口群协调发展。提高长江“黄金水道”、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通航标准，完善集装箱运输系统、外贸大宗散货海进江中转运输系统、江海物资转运系统和客运系统。积极推进空域管理和使用方式改革，科学利用空域资源，加强航空枢纽与配套支线机场建设。

**（二十三）构建区域能源安全体系。**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推进石油和液化天然气码头建设，完善油气输送管道网络，加强油气战略储备，加快建设区域石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研究建立区域天然气交易中心。改善煤炭运输条件，研究规划建设大型储煤基地。优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与布局，重点在沿海、沿江地带布置电源点，加快西电东送、北

电南送和皖电东送输变电线路等的规划和建设，建设过江电缆通道。加快核电的规划和建设，进一步做好江苏沿海等地区的风电项目规划建设。

**（二十四）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按照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协调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筑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实施太湖流域第二轮治理、长江口综合整治、淮河治理和沿海防浪堤及防护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加强低洼易涝地区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综合治理。加快水源工程等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工程建设，继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城市河湖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快水文、水资源和水环境实时监控系统建设。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完善流域综合管理体制。

**（二十五）改进和健全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区域信息一体化，统一数据标准，完善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网络性能和技术水平，务实推进“三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融合，组织推进光纤接入等高速接入技术的试点，促进传统电信网向宽带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发展，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与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理空间信息社会化应用与共享程度。推进综合性网络应用工程、公益性信息服务工程、企业信息化等重点应用项目建设。促进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系统、交通信息联网、危急抢险信息联网建设。

**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十六）提高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坚决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强土地资源需求调控，实行更严格的区域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制定并实行合理的新建项目土地使用率标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对存量建设用地的调整和改造，加大对闲置土地行为的处罚力度，积极盘活闲置和空闲土地。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大力加强农村土地整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加强围海造地的管理和调控，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滩涂资源。

**（二十七）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加强区域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衔接，完善节能减排地方性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等涉及新增能力的项目，率先实行国际先进水平的能耗、物耗、水耗等标准。突出抓好高耗能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全面实施节能降耗重点工程，着力推进节能降耗科技进步。到2010年全部淘汰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着力抓好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改造和水的循环利用，加强工业、农业和城市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动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改造，新建筑严格实施节能强制性标准。大力发展资源再生和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清洁发展。落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

**（二十八）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的共同建设、共同保护和共同治理。落实《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杭州湾、长江沿岸、长江口和近海海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实行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完善区域污染联防机制，推进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共建、信息共享和污染综合整治。加快规划和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强化对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加大江河湖库饮用水源地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坚决关停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治理工业污染，大幅减少燃煤电厂二氧化硫和汽车尾气排放，控制高架源氮氧化物的排放。加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力度，加强水土保持清洁型、生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三同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增强涵养水源等能力。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遏制地下水超采，建立区域联动机制，防治地面沉降，保护地质环境。建立海洋重大污染事件通报和海区关闭制度。健全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惩处机制，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完善跨界污染防治的协调和处理机制。披露环境信息，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落实污染减排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和问责制。研究推进排污权交易和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九、加强文化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十九）切实加强社会文化建设。**运用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形式，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普及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为和谐社会建设注入精神动力。切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建立区域文化联动发展协作机制，制定区域文化发展规划。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文化创新，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视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着力丰富农村、相对落后地区和进城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营造良好网络环境。加强中华优秀文化传统教育，认真做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断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三十）着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整合区域社会事业资源，强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进义务教育实现"双高普九"，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普及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教育，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显著提升高校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建立完善的区域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网络。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加快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三十一）加快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制定统一规范的劳动用工制度，完善转移就业的政策制度，建立区域人力资源市场。逐步完善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服务、信息服务和劳动维权等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体系。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实现省级统筹，积极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工伤和生育保险覆盖面。鼓励发展补充性保险。加快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随着经济发展适当提高社会保障标准。规范灾民救助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健全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率先建立较为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扩大社会福利覆盖范围。大力培育各类慈善组织。率先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和宏观监测机制，努力缩小城乡、地区和居民间的收入差距。

**（三十二）加强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改革区域户籍制度，逐步实行以居住证为主的属地化管理制度。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同等受教育机会。完善和落实国家有关农民工的政策，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国家统一规划指导下，建立社会保险关系跨统筹区转移制度和信息网络，完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区域内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协调机制。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

十、着力推进改革攻坚，率先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三十三）大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以及政府与中介组织分开，进一步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构建责任政府和服务政府。创新政府管理模式，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和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必不可少的行政审批尽可能采取核准和备案方式。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政府管理层次，加强社会管理机构，完善经济调节机构，合并职能相同或相近的政府部门，规范各种类型的办事机构，减少行政层级，提高运行效率。

**（三十四）继续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公平准入，改善融资条件，优化政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开展相关试点工作，探索、引导和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制度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科学发展。加强和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加快国有大型企业和国有垄断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和战略并购重组，鼓励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运用多种有效方式，推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经济的融合，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各类产权，推动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

格局。

**（三十五）加快市场化进程。**建立统一开放的产品、技术、产权、资本、人力资源等各类市场，实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以信贷、纳税、合同履约等信用记录为重点，建立区域社会信用平台与体系，构建经济、金融信息共享平台。实施统一的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区域市场准入和质量互认制度。抓紧清理和修订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法规和政策，逐步统一企业创业和经营的地方性法规。完善财税管理体制。建立科技、人力资源共享和联动机制以及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机制，建立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的协调保护机制。

**（三十六）着力构建规范透明的法制环境。**进一步清理、修订、完善现有政策和各类法规，建立稳定、规范和可预见的政策环境以及与国际通行做法相适应的法制环境，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法律规则。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公开、透明的行政体制和问责机制，实行投诉制、评估制、公示制和监察制，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加强区域立法工作的合作与协调，形成区域相对统一的法制环境。

**（三十七）继续推进重大改革试验。**深化上海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广相对成熟、行之有效的改革政策。对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中心镇赋予必要的城市管理权限。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的改革试点，在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基础上，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流转。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的财政政策，有序推动异地联合兴办开发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改革试点。推动外汇管理改革创新，优化企业跨区域外汇业务规程，支持中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的外汇服务。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村金融机构改制、重组和上市。

**十一、健全开放型经济体系，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三十八）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鼓励高附加值产品、服务产品出口，大力支持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鼓励能源、原材料、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进口。率先实现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产品目录，推动加工贸易由代加工逐步向代设计、自主品牌转变，推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率先推行符合国际惯例的质量、安全、环保、技术、劳工等标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推进大通关建设。

**（三十九）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统筹协调对外开放政策，完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继续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智力资源。创新外商投资管理方式，试行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格式化审批。进一步优化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领域和高端制造环节。大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积极拓展利用外资方式，规范和引导外国投资者以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以及向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在有条件的地方，扩大离岸金融试点。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实行相对统一的土地、税收政策，营造公平、开放的投资环境。

**（四十）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鼓励各类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在海外建立生产加工基地、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在境外投资、海关通关、人员出入境、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大对企业境外重点开发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对外工程承包，简化境外工程承包相关物资出口的退税审批手续，简化对境外工程承包相关设备出境的外汇管理。鼓励国内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展海外网点和业务，为企业境外并购融资。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四十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两省一市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扎实推进，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抓紧编制《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组织实施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增强服务意识，

根据本指导意见研究提出本部门支持和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措施。

**（四十二）完善合作机制。**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区域经济的新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以市场为基础、以企业为主体，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分工与布局、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联合与协作。积极推进泛长江三角洲区域合作，要进一步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经济协作和技术、人才合作，带动和帮助中西部地区发展。积极推进与港澳台的经济联系与合作。

实现长江三角洲地区又好又快发展，事关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局。两省一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在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国　务　院

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8年第27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公　　告

## 2008年　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8月25日正式收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1,4—丁二醇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1,4—丁二醇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和地区相关产业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1—3月，申请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丁二醇年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8年9月25日起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1,4—丁二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1,4—丁二醇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1,4—丁二醇

被调查产品名称：1,4－丁二醇（英文名称为 1,4－butanediol，简称“BDO”）

化学分子式：$C_4H_{10}O_2$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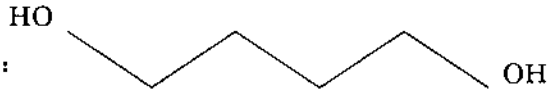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1,4－丁二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γ－丁内脂（GBL）、聚氨酯树脂（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以及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53990。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向中国大陆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 1,4－丁二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下载，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或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85093406

传真：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59

传真：86－10－65197586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公　　告

## 2008年　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9月29日发布年度第4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03年9月29日起5年。其中俄罗斯萨彦斯克化学塑料股份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订了价格承诺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1月15日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9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8年6月30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行为给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情况、损害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情况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申请及支持企业聚氯乙烯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1条、第13条和第17条关于中国大陆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提出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8年9月2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48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对于已签订价格承诺协议的有关出口商，其价格承诺协议在复审调查期间继续有效。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03年第48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002年至2007年为39041000，2008年为39041090。

四、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的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对于已签订价格承诺协议的有关出口商,如愿意在复审调查期间继续执行原价格承诺协议,则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提出明确的书面表示。

就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二)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交的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文本。

(四)问卷发放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将根据需要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2008年9月29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09年9月29日前结束。

五、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六、商务部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林洪、李国刚

电　话:(8610)65198412;65198747

传　真:(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孙玉、吴锋

电　话:(8610)65198073 65198069

传　真:(8610)65197579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商资函〔200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设立商业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第二条涉及事项除外)。

二、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方式销售的企业或从事音像制品批发,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的企业继续由商务部负责审批。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产业政策审核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并及时将有关批复报商务部备案。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务院决定废止1999年12月5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9〕24号）中有关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严格履行职责，按照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检验和监督检查，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8年第27期）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财预〔2008〕39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公民对财政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结合财政预算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政府财政行为的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的原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清晰易懂；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地推进。

**二、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财政预算信息是财政政务信息的重要内容，具体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预算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预算管理信息。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加大财政预算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在此基础上，重点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以及财政转移支付等内容。

(一)政府预算。要逐步细化、规范和完善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审批的政府预算体系。2009年,中央政府预算的重点支出要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的"款"级科目列示。地方财政也要争取在2009年将报送人大审批的政府预算主要收支按"款"级科目细化,条件不成熟的地方,可先对政府预算的重点支出按"款"级科目细化。在目前向人大报送审批一般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到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等。人大审议通过的政府预算收支和预算报告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部门预算。2009年,中央财政要继续扩大向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范围,除个别涉密程度较高的部门外,最终实现将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全部报送人大审批。地方财政也要扩大向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范围和数量。省级和地市级财政2009年报送人大审查的部门预算要基本涵盖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并逐步扩大到一级预算单位。县级财政也要积极推进向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工作。

各部门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的要求,认真研究本部门预算公开的方式、范围、内容和形式,加强涉密信息的管理,积极稳妥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三)预算执行。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政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财政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等发布月度(季度)财政收支情况,公布内容包括月度数字、累计数字及简要分析和说明。年度终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报告,并向政府门户网站、年鉴、杂志等有关方面提供年度决算的相关数据、文字和图表资料。

(四)财政转移支付。要不断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2009年,中央财政在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的同时,要重点研究完善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体系和支出成本差异体系,科学量化各地支出需求。并在进一步规范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内容、口径、技术方法的基础上,适时向社会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数据来源、测算办法和分配结果;研究出台《财政转移支付暂行条例》,建立健全转移支付规范化、透明化的法制框架。地方财政要提高转移支付预算编报的完整性,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预、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财预〔2005〕454号)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预、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补充通知》(财预〔2006〕457号)的要求,全面反映本级预算情况。要进一步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办法,探索建立向人大报送分地区、分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新机制。

要进一步提高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安排、分配以及执行效果的透明度。2009年,中央财政要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三农"、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重大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下一步,要适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除涉密项目外的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要逐渐建立和完善对重点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考评制度。地方财政特别是县乡财政要选择一些与人民群众有直接利益关系、社会公众能感受得到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资金、救灾扶贫资金等作为重点内容向社会公开,向直接受益对象、受益群体公开。重点公开资金补助(或救助)标准、分配依据、分配结果以及考核反馈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结合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依托"金财工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政府公告等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做到经常性工作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财政预算信息披露制度。

**三、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要充

分认识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不断推动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积极沟通，做好协调。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涉及到方方面面，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审计及预算部门的沟通，积极做好协调工作，争取各方面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三）强化监督，确保落实。要及时掌握工作落实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相关措施，确保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并取得预期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 2008年　第73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10月1日起，我国给予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科摩罗联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部分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进口原产于东帝汶的290个8位税目项下的商品、进口原产于科摩罗和刚果（金）的258个8位税目项下的商品实施关税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详见附件1、2）。

二、申报进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东帝汶、科摩罗和刚果（金）的货物时，应按照海关要求填制报关单，其“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东帝汶应填报为“09”，科摩罗和刚果（金）应填报为“05”。

三、《给予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和《给予非洲科摩罗联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使用了简化的货品名称，其准确的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货品名称描述为准。

四、本公告自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给予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

2. 给予非洲科摩罗联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 给予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1 | 02109900 | 干、熏、盐制的其他肉及食用杂碎 | 25 | 0 |
| 2 | 03033200 | 冻鲽鱼 | 12 | 0 |
| 3 | 03033300 | 冻鳎鱼 | 12 | 0 |
| 4 | 03034200 | 冻黄鳍金枪鱼 | 12 | 0 |
| 5 | 03034300 | 冻鲣鱼 | 12 | 0 |
| 6 | 03034900 | 其他冻金枪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12 | 0 |
| 7 | 03036100 | 冻剑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10 | 0 |
| 8 | 03036200 | 冻南极犬牙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10 | 0 |
| 9 | 03037700 | 冻尖吻鲈鱼 | 12 | 0 |
| 10 | 03037910 | 冻带鱼 | 10 | 0 |
| 11 | 03037990 | 其他未列名冻鱼 | 10 | 0 |
| 12 | 03041100 | 鲜、冷剑鱼片及鱼肉 | 12 | 0 |
| 13 | 03041200 | 鲜、冷南极犬牙鱼片及鱼肉 | 12 | 0 |
| 14 | 03041900 | 其他鲜、冷的鱼片及鱼肉 | 12 | 0 |
| 15 | 03049100 | 冻的剑鱼肉 | 10 | 0 |
| 16 | 03049200 | 冻的南极犬牙鱼肉 | 10 | 0 |
| 17 | 03049900 | 其他冻鱼肉 | 10 | 0 |
| 18 | 03074190 | 其他活、鲜或冷墨鱼及鱿鱼 | 12 | 0 |
| 19 | 03074900 | 其他冻、干、盐制的墨鱼及鱿鱼 | 12 | 0 |
| 20 | 03079910 | 冻、干、盐腌或盐渍的鲍鱼 | 10 | 0 |
| 21 | 03079920 | 冻、干、盐腌或盐渍的海参 | 10 | 0 |
| 22 | 05040029 | 鲜、冷、冻、干、盐制的其他动物胃 | 20 | 0 |
| 23 | 05080010 | 珊瑚及水产品壳、骨的粉末及废料 | 12 | 0 |
| 24 | 05080090 | 珊瑚及介、贝、棘皮动物的壳、骨 | 12 | 0 |
| 25 | 07099090 | 鲜或冷的其他蔬菜 | 13 | 0 |
| 26 | 08134040 | 荔枝干 | 25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27 | 09109900 | 其他调味香料 | 15 | 0 |
| 28 | 11081400 | 木薯淀粉 | 10 | 0 |
| 29 | 12119036 | 鲜或干的甘草 | 6 | 0 |
| 30 | 12119039 | 其他主要用作药料的鲜或干的植物 | 6 | 0 |
| 31 | 12119099 | 其他鲜或干的杀虫、杀菌用植物 | 9 | 0 |
| 32 | 12122090 | 鲜、冷、冻或干的其他海草及其他藻类 | 15 | 0 |
| 33 | 12129999 | 鲜、干的其他供人食用的植物产品 | 30 | 0 |
| 34 | 14049010 | 主要供染料或鞣料用的植物原料 | 5 | 0 |
| 35 | 14049090 | 其他植物产品 | 15 | 0 |
| 36 | 17029000 | 其他固体糖;人造蜜;焦糖 | 30 | 0 |
| 37 | 18069000 | 其他巧克力及含可可的食品 | 8 | 0 |
| 38 | 19030000 | 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 | 15 | 0 |
| 39 | 20060010 | 蜜枣 | 30 | 0 |
| 40 | 22029000 | 其他无酒精饮料 | 35 | 0 |
| 41 | 23012010 | 饲料用鱼粉 | 2 | 0 |
| 42 | 25070010 | 不论是否煅烧的高岭土 | 3 | 0 |
| 43 | 25090000 | 白垩 | 3 | 0 |
| 44 | 25140000 | 板岩,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 3 | 0 |
| 45 | 25210000 | 石灰石助熔剂;通常用于制造石灰或水泥的石灰石及其他钙质石 | 5 | 0 |
| 46 | 25291000 | 长石 | 3 | 0 |
| 47 | 25309010 | 矿物性药材 | 3 | 0 |
| 48 | 28112200 | 二氧化硅 | 5.5 | 0 |
| 49 | 28415000 | 其他铬酸盐及重铬酸盐;过铬酸盐 | 5.5 | 0 |
| 50 | 30049059 | 其他中式成药(混合或非混合,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 3 | 0 |
| 51 | 30061000 | 无菌外科肠线;无菌昆布、无菌粘合胶布、无菌吸收性止血材料、外科或牙科用无菌抗粘连阻隔材料及类似无菌材料 | 5 | 0 |
| 52 | 30069100 | 可确定用于造口术用具 | 10 | 0 |
| 53 | 32030019 | 其他植物质着色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包括染料浸膏(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32 章注释三所述的以植物质着色料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 6.5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54 | 32041400 | 直接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 6.5 | 0 |
| 55 | 32041590 | 其他瓮染料(包括颜料用的)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 6.5 | 0 |
| 56 | 32064900 | 其他着色料及其制品;32 章注释三所述的制品,但税目 32.03,32.04 及 32.05 的货品除外面 | 6.5 | 0 |
| 57 | 32139000 | 非成套颜料、调色料及类似品(艺术家、学生和广告美工用的,片状、管装、罐装、瓶装、扁盒装等类似形状或包装的) | 10 | 0 |
| 58 | 33029000 | 其他工业用混合香料及以香料为基本成分的混合物和制品 | 10 | 0 |
| 59 | 33074100 | 神香及其他通过燃烧散发香气制品 | 10 | 0 |
| 60 | 33079000 | 脱毛剂、其他编号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 9 | 0 |
| 61 | 35069120 | 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 10 | 0 |
| 62 | 35069190 | 以其他橡胶或塑料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 10 | 0 |
| 63 | 36050000 | 火柴,但税目 3604 的烟火制品除外 | 6 | 0 |
| 64 | 39159010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 | 7.6 | 0 |
| 65 | 39159090 |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 7.6 | 0 |
| 66 | 39172100 | 乙烯聚合物制的硬管 | 10 | 0 |
| 67 | 39172900 | 其他塑料制的硬管 | 10 | 0 |
| 68 | 39173100 | 塑料制的软管 | 10 | 0 |
| 69 | 39174000 | 塑料制的管子附件 | 10 | 0 |
| 70 | 39231000 | 塑料制盒、箱及类似品 | 10 | 0 |
| 71 | 39241000 | 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 10 | 0 |
| 72 | 39249000 | 塑料制其他家庭用具及卫生或盥洗用具 | 10 | 0 |
| 73 | 39251000 | 塑料制囤、柜、罐、桶及类似容器 | 10 | 0 |
| 74 | 39269090 | 其他塑料制品 | 10 | 0 |
| 75 | 40169310 | 硫化橡胶制机器、仪器用垫片、垫圈及其他密封垫 | 8 | 0 |
| 76 | 40169390 | 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垫圈、及其他密封垫 | 15 | 0 |
| 77 | 42010000 | 各种材料制成的鞍具及挽具,适合各种动物用 | 20 | 0 |
| 78 | 42021290 | 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其他箱包 | 20 | 0 |
| 79 | 42021900 | 其他材料制箱包 | 20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80 | 42022100 |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手提包 | 10 | 0 |
| 81 | 42022200 | 以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的手提包 | 10 | 0 |
| 82 | 42023100 | 以皮革、再生皮革作面的钱包等物品 | 10 | 0 |
| 83 | 42023200 | 以塑料或纺织品作面的钱包等物品 | 20 | 0 |
| 84 | 42050020 | 机器、机械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品 | 8 | 0 |
| 85 | 43021930 | 已鞣未缝制阿斯特拉罕等羔羊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 20 | 0 |
| 86 | 43021990 | 已鞣未缝制的其他毛皮 | 10 | 0 |
| 87 | 50040000 | 非供零售用丝纱线 | 6 | 0 |
| 88 | 50079010 |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丝机织物 | 10 | 0 |
| 89 | 50079090 | 其他丝机织物 | 10 | 0 |
| 90 | 51021920 | 未梳其他山羊绒 | 9 | 0 |
| 91 | 51061000 | 非供零售用粗梳纯羊毛纱线 | 5 | 0 |
| 92 | 51071000 | 非供零售用精梳纯羊毛纱线 | 5 | 0 |
| 93 | 51121900 | 重量>200g/平米精梳全毛布 | 10 | 0 |
| 94 | 51123000 | 与化纤短纤混纺精梳毛布 | 10 | 0 |
| 95 | 51129000 | 与其他纤维混纺精梳毛布 | 10 | 0 |
| 96 | 52029100 | 棉的回收纤维 | 10 | 0 |
| 97 | 52041100 | 非供零售用全棉缝纫线 | 5 | 0 |
| 98 | 52079000 | 供零售用混纺棉纱线 | 6 | 0 |
| 99 | 52083100 | 染色的轻质全棉平纹布 | 10 | 0 |
| 100 | 53092900 | 其他混纺亚麻机织物 | 10 | 0 |
| 101 | 53101000 | 未漂白黄麻或其他韧皮纤维织物 | 10 | 0 |
| 102 | 53109000 | 其他黄麻机织物或韧皮鲜为纤维织物 | 10 | 0 |
| 103 | 53110013 | 其他全苎麻机织物 | 12 | 0 |
| 104 | 54011010 | 非供零售用合成纤维长丝缝纫线 | 5 | 0 |
| 105 | 54011020 | 供零售用合成纤维长丝缝纫线 | 5 | 0 |
| 106 | 55081000 |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缝纫线 | 5 | 0 |
| 107 | 56029000 | 经浸、涂、包覆或层压的其他毡呢 | 10 | 0 |
| 108 | 56074900 | 聚乙烯或聚丙烯制线、绳、索、缆 | 5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109 | 56090000 | 用纱线、扁条、绳、索、缆制其他物品 | 10 | 0 |
| 110 | 57011000 | 羊毛结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 14 | 0 |
| 111 | 57019010 | 化纤结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 16 | 0 |
| 112 | 57021000 | “开来姆”等手织地毯 | 14 | 0 |
| 113 | 57024100 | 制成的毛制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 10 | 0 |
| 114 | 57050010 | 毛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 14 | 0 |
| 115 | 57050020 | 化纤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 10 | 0 |
| 116 | 570500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地毯及铺地制品 | 14 | 0 |
| 117 | 58050010 | 手工针绣嵌花装饰毯 | 12 | 0 |
| 118 | 58050090 | “哥白林”等手织装饰毯 | 12 | 0 |
| 119 | 58063910 | 丝及绢丝制其他狭幅机织物 | 10 | 0 |
| 120 | 58063990 | 其他材料制其他狭幅机织物 | 10 | 0 |
| 121 | 58079000 | 非机织非绣制纺织材料标签徽章等 | 10 | 0 |
| 122 | 58089000 | 非绣制成匹装饰带、流苏、绒球 | 10 | 0 |
| 123 | 58090090 | 其他金属线布及含金属纱线布 | 10 | 0 |
| 124 | 58109100 | 棉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 10 | 0 |
| 125 | 58109900 | 其他纺织材料制见底布刺绣品 | 10 | 0 |
| 126 | 59080000 | 纺织材料制灯芯、炉芯等和煤气灯纱筒及纱罩 | 10 | 0 |
| 127 | 600121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毛圈绒头织物 | 10 | 0 |
| 128 | 610220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式大衣、防风衣 | 17.5 | 0 |
| 129 | 61041910 | 毛制针织或钩编女式西服套装 | 17.5 | 0 |
| 130 | 61043200 | 棉制针织女式上衣 | 16 | 0 |
| 131 | 61043900 |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女上衣 | 16 | 0 |
| 132 | 610442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连衣裙 | 16 | 0 |
| 133 | 61044900 |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连衣裙 | 16 | 0 |
| 134 | 61045200 | 棉制针织裙子及裙裤 | 14 | 0 |
| 135 | 610462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长裤、工装裤等 | 16 | 0 |
| 136 | 610510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衬衫 | 16 | 0 |
| 137 | 610610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衬衫 | 16 | 0 |
| 138 | 610910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T恤衫、汗衫等 | 14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139 | 611020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 14 | 0 |
| 140 | 61103000 |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 16 | 0 |
| 141 | 611420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 16 | 0 |
| 142 | 61159600 |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短袜及其他袜类 | 16 | 0 |
| 143 | 61169300 | 合纤制其他针织或钩编手套 | 16 | 0 |
| 144 | 61171000 | 针织或钩编披巾、头巾等 | 14 | 0 |
| 145 | 62021290 | 棉制女式大衣、斗篷及类似品等 | 16 | 0 |
| 146 | 62033100 | 毛制男式上衣 | 16 | 0 |
| 147 | 62033200 | 棉制男式上衣 | 16 | 0 |
| 148 | 620339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上衣 | 16 | 0 |
| 149 | 62034290 | 棉制男式长裤、工装裤等 | 16 | 0 |
| 150 | 62043100 | 毛制女式上衣 | 16 | 0 |
| 151 | 62043200 | 棉制女式上衣 | 16 | 0 |
| 152 | 62043910 | 丝及绢丝制女式上衣 | 16 | 0 |
| 153 | 62045200 | 棉制裙子及裙裤 | 14 | 0 |
| 154 | 62045910 | 丝及绢丝制裙子及裙裤 | 14 | 0 |
| 155 | 620459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裙子及裙裤 | 14 | 0 |
| 156 | 62046200 | 棉制女式长裤、工装裤等 | 16 | 0 |
| 157 | 62052000 | 棉制男衬衫 | 16 | 0 |
| 158 | 62061000 | 丝及绢丝制女式衬衫 | 16 | 0 |
| 159 | 62063000 | 棉制女衬衫 | 16 | 0 |
| 160 | 62069000 |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衬衫 | 16 | 0 |
| 161 | 62079100 | 棉制男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 14 | 0 |
| 162 | 62081920 | 棉制长衬裙及衬裙 | 14 | 0 |
| 163 | 62089200 | 化纤制女式背心、内衣及类似品 | 16 | 0 |
| 164 | 620899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背心、内衣及类似 | 14 | 0 |
| 165 | 62113220 | 棉制男式运动服 | 16 | 0 |
| 166 | 62113290 | 棉制其他男式服装 | 16 | 0 |
| 167 | 62114210 | 棉制女式运动服 | 16 | 0 |
| 168 | 62114290 | 棉制其他女式服装 | 16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169 | 621149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 16 | 0 |
| 170 | 621220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束腰带及腹带 | 14 | 0 |
| 171 | 62141000 | 丝制披巾、头巾、围巾及类似品 | 14 | 0 |
| 172 | 62142000 | 毛制披巾、头巾、围巾及类似品 | 14 | 0 |
| 173 | 62143000 | 合纤制披巾、头巾及类似品 | 16 | 0 |
| 174 | 62149000 | 其他纺织材料制披巾、头巾及类似品 | 14 | 0 |
| 175 | 62171090 | 非针织非钩编服装或衣着附件 | 14 | 0 |
| 176 | 62179000 | 非针织非钩编服装或衣着零件 | 14 | 0 |
| 177 | 63012000 | 毛制毯子及旅行毯 | 16 | 0 |
| 178 | 63013000 | 棉制毯子及旅行毯 | 16 | 0 |
| 179 | 63014000 | 合纤制毯子及旅行毯 | 17.5 | 0 |
| 180 | 63019000 | 其他纺织材料制毯子及旅行毯 | 16 | 0 |
| 181 | 63022110 | 棉制印花床单 | 14 | 0 |
| 182 | 63022210 | 化纤制印花床单 | 16 | 0 |
| 183 | 63022290 | 化纤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 16 | 0 |
| 184 | 63023191 | 棉制其他床单 | 14 | 0 |
| 185 | 63023199 | 棉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 14 | 0 |
| 186 | 63023210 | 化纤制刺绣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 16 | 0 |
| 187 | 630239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 14 | 0 |
| 188 | 63024090 | 其他针织或钩编的餐桌用织物制品 | 14 | 0 |
| 189 | 63025190 | 棉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 14 | 0 |
| 190 | 63025390 | 化纤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 16 | 0 |
| 191 | 63031931 | 棉制针织的窗帘等 | 14 | 0 |
| 192 | 63039100 | 棉制非针织非钩编窗帘等 | 14 | 0 |
| 193 | 63039200 | 合纤制非针织非钩编窗帘等 | 16 | 0 |
| 194 | 63041131 | 手工钩编床罩 | 14 | 0 |
| 195 | 63041139 | 非手工钩编床罩 | 14 | 0 |
| 196 | 63049910 | 丝制非针织非钩编的装饰制品 | 14 | 0 |
| 197 | 630499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非针织非钩编装饰制品 | 14 | 0 |
| 198 | 63051000 | 黄麻或其他韧皮纤维制货物包装袋 | 10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199 | 63052000 | 棉制货物包装袋 | 16 | 0 |
| 200 | 630629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帐篷 | 14 | 0 |
| 201 | 63064020 | 化纤制充气褥垫 | 16 | 0 |
| 202 | 63079000 |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品 | 14 | 0 |
| 203 | 64029900 | 其他橡胶、塑料鞋靴 | 24 | 0 |
| 204 | 65059010 | 钩编的帽类 | 20 | 0 |
| 205 | 65059090 | 针织或成匹织物制成的帽类 | 20 | 0 |
| 206 | 65069990 | 其他材料制的未列名帽类 | 24 | 0 |
| 207 | 66039000 | 伞、手杖及鞭子的其他零件及饰品 | 14 | 0 |
| 208 | 67041100 | 合成纺织材料制整头假发 | 25 | 0 |
| 209 | 67049000 | 其他材料制假发、须眉及类似品 | 25 | 0 |
| 210 | 68029990 | 其他石及制品 | 24 | 0 |
| 211 | 68159910 | 碳纤维及其制品 | 17.5 | 0 |
| 212 | 68159990 | 其他未列名石制品及矿物制品 | 17.5 | 0 |
| 213 | 69101000 | 瓷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 | 10 | 0 |
| 214 | 69120010 | 陶餐具 | 15 | 0 |
| 215 | 69139000 | 陶塑像及其他装饰用陶制品 | 15 | 0 |
| 216 | 70091000 | 车辆后视镜 | 10 | 0 |
| 217 | 70131000 | 玻璃陶瓷制玻璃器皿 | 24.5 | 0 |
| 218 | 71031000 | 未加工宝石或半宝石 | 3 | 0 |
| 219 | 71131190 | 其他银首饰及其零件 | 20 | 0 |
| 220 | 71131999 | 其他贵金属制首饰及其零件 | 35 | 0 |
| 221 | 71141100 | 银器及零件 | 35 | 0 |
| 222 | 71142000 |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金银器 | 35 | 0 |
| 223 | 71171900 | 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 17 | 0 |
| 224 | 71179000 | 未列名材料制仿首饰 | 35 | 0 |
| 225 | 72230000 | 不锈钢丝 | 10 | 0 |
| 226 | 73079200 | 未列名钢铁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 | 4 | 0 |
| 227 | 73081000 | 钢铁制桥梁及桥梁体段 | 8 | 0 |
| 228 | 73102900 | 其他容积<50L 的盛物容器 | 17.5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229 | 73129000 | 非绝缘钢铁编带、吊索及类似品 | 4 | 0 |
| 230 | 73181500 | 其他螺钉及螺栓 | 8 | 0 |
| 231 | 73181600 | 螺母 | 8 | 0 |
| 232 | 73229000 | 非电热空气加热器、暖气分布器 | 20 | 0 |
| 233 | 73239300 | 餐桌、厨房等家用不锈钢器具 | 12 | 0 |
| 234 | 73269090 |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 8 | 0 |
| 235 | 74040000 | 铜废碎料 | 1.5 | 0 |
| 236 | 74181990 | 餐桌厨房等家用铜制器具及其零件 | 18 | 0 |
| 237 | 74199991 | 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 10 | 0 |
| 238 | 74199999 | 非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 20 | 0 |
| 239 | 76082000 | 铝合金管 | 8 | 0 |
| 240 | 76151900 | 餐桌厨房等家用铝制器具及其零件 | 15 | 0 |
| 241 | 82014000 | 斧子、钩刀及类似砍伐工具 | 8 | 0 |
| 242 | 82021000 | 手工锯 | 8.4 | 0 |
| 243 | 82041100 | 固定式的手动扳手及板钳 | 10.5 | 0 |
| 244 | 82041200 | 可调式的手动扳手及板钳 | 10 | 0 |
| 245 | 82052000 | 手工锤子 | 10 | 0 |
| 246 | 82054000 | 手工螺丝刀 | 10.5 | 0 |
| 247 | 82119200 | 刃面固定的其他刀 | 12 | 0 |
| 248 | 83012090 | 其他机动车用锁 | 10 | 0 |
| 249 | 83014000 | 其他锁 | 14 | 0 |
| 250 | 83061000 | 非电动铃、钟、锣及其类似品 | 8 | 0 |
| 251 | 83062100 | 镀贵金属的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 8 | 0 |
| 252 | 83062990 | 其他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 8 | 0 |
| 253 | 83089000 | 贱金属制珠子及亮晶片 | 10.5 | 0 |
| 254 | 84099199 | 其他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用零件 | 5 | 0 |
| 255 | 84137099 | 转速<10000转/分离心泵 | 8 | 0 |
| 256 | 84139100 | 液体泵用零件 | 5 | 0 |
| 257 | 84145990 | 其他扇,风机 | 8 | 0 |
| 258 | 84306100 | 非自推进捣固或压实机械 | 6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259 | 84529091 | 其他缝纫机用旋梭 | 14 | 0 |
| 260 | 84529099 | 其他缝纫机用其他零件 | 14 | 0 |
| 261 | 84681000 | 手提喷焊器 | 12 | 0 |
| 262 | 84812020 | 气压传动阀 | 5 | 0 |
| 263 | 84818010 | 其他阀门 | 7 | 0 |
| 264 | 84821010 | 调心球轴承 | 8 | 0 |
| 265 | 84821020 | 深沟球轴承 | 8 | 0 |
| 266 | 84821030 | 角接触轴承 | 8 | 0 |
| 267 | 84821040 | 推力球轴承 | 8 | 0 |
| 268 | 84821090 | 其他 | 8 | 0 |
| 269 | 84831090 | 其他传动轴及曲柄 | 6 | 0 |
| 270 | 84839000 | 单独报验的带齿的轮及其他传动元件;零件 | 8 | 0 |
| 271 | 84841000 | 金属片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 | 8 | 0 |
| 272 | 84849000 | 其他材料制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 | 8 | 0 |
| 273 | 85043190 | 额定容量≤1KVA 的其他变压器 | 5 | 0 |
| 274 | 85051190 | 其他金属的永磁体 | 7 | 0 |
| 275 | 85299060 | 收音机及其组合机的其他零件 | 15 | 0 |
| 276 | 90213900 | 其他人造的人体部分 | 4 | 0 |
| 277 | 90219000 | 税号 90.21 中未列名的矫形器具 | 4 | 0 |
| 278 | 90251990 | 非液体的其他温度计、高温计 | 8.4 | 0 |
| 279 | 92029000 | 其他弦乐器 | 17.5 | 0 |
| 280 | 92060000 | 打击乐器 | 17.5 | 0 |
| 281 | 94042100 | 海绵橡胶或泡沫塑料制褥垫 | 20 | 0 |
| 282 | 94042900 | 其他材料制褥垫 | 20 | 0 |
| 283 | 94049040 | 化纤棉填充的寝具及类似品 | 20 | 0 |
| 284 | 94049090 | 其他材料制的寝具及类似品 | 20 | 0 |
| 285 | 94059900 | 税号 94.05 所列物品其他材料制零件 | 20 | 0 |
| 286 | 96019000 | 其他已加工动物质雕刻料及其制品 | 20 | 0 |
| 287 | 96062200 | 金属制钮扣,未用纺织材料包裹 | 15 | 0 |
| 288 | 96081000 | 圆珠笔 | 15 | 0 |
| 289 | 96159000 | 其他发夹、卷发器等及其零件 | 18 | 0 |
| 290 | 97011020 | 手绘油画、粉画及其他画的复制品 | 14 | 0 |

附件 2

# 给予非洲科摩罗联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1 | 03023200 | 鲜、冷黄鳍金枪鱼 | 12 | 0 |
| 2 | 03034300 | 冻鲣鱼 | 12 | 0 |
| 3 | 03035200 | 冻鳕鱼(大西洋鳕鱼、太平洋鳕鱼、格陵兰鳕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10 | 0 |
| 4 | 03037600 | 冻鳗鱼 | 12 | 0 |
| 5 | 03055910 | 干海马、干海龙 | 2 | 0 |
| 6 | 03062190 | 未冻的龙虾 | 15 | 0 |
| 7 | 03076090 | 其他蜗牛及螺 | 14 | 0 |
| 8 | 03079990 | 其他冻、干、盐制软体动物、水生无脊椎动物 | 10 | 0 |
| 9 | 05119990 |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动物产品;不适合供人食用的第一章的死动物 | 12 | 0 |
| 10 | 06029093 | 菊花 | 10 | 0 |
| 11 | 06049100 | 鲜的植物枝、叶或其他部分;草 | 10 | 0 |
| 12 | 07099090 | 鲜或冷的其他蔬菜 | 13 | 0 |
| 13 | 09012200 | 已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 15 | 0 |
| 14 | 09023090 | 每件净重≤3kg 的其他发酵、半发酵红茶 | 15 | 0 |
| 15 | 09024090 | 每件净重>3kg 的其他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 | 15 | 0 |
| 16 | 12119039 | 其他主要用作药料的鲜或干的植物 | 6 | 0 |
| 17 | 12129999 | 鲜、干的其他供人食用的植物产品 | 30 | 0 |
| 18 | 14011000 | 竹 | 10 | 0 |
| 19 | 14042000 | 棉短绒 | 4 | 0 |
| 20 | 16054090 |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甲壳动物 | 5 | 0 |
| 21 | 16059090 |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5 | 0 |
| 22 | 18020000 | 可可荚、壳、皮及废料 | 10 | 0 |
| 23 | 21011100 | 咖啡浓缩精汁 | 17 | 0 |
| 24 | 21039090 | 其他调味品 | 21 | 0 |
| 25 | 23012010 | 饲料用鱼粉 | 2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26 | 25051000 | 硅砂及石英砂,不论是否着色 | 3 | 0 |
| 27 | 25059000 | 其他天然砂,不论是否着色 | 3 | 0 |
| 28 | 25120090 | 其他硅质化石粗粉及类似的硅质土 | 3 | 0 |
| 29 | 25169000 |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 3 | 0 |
| 30 | 25251000 | 原状云母及劈开的云母片 | 5 | 0 |
| 31 | 25291000 | 长石 | 3 | 0 |
| 32 | 27131190 | 未煅烧石油焦 | 3 | 0 |
| 33 | 28112200 | 二氧化硅 | 5.5 | 0 |
| 34 | 28259090 | 其他无机碱;其他金属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 | 5.5 | 0 |
| 35 | 28263000 | 六氟铝酸钠(人造冰晶石) | 5.5 | 0 |
| 36 | 33079000 | 脱毛剂、其他编号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 9 | 0 |
| 37 | 34011100 | 盥洗用肥皂及有机表面活性产品,条状、块状或模制形状的,以及用肥皂或洗涤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纸、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 | 10 | 0 |
| 38 | 34021100 | 阴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 6.5 | 0 |
| 39 | 38099300 | 制革工业用其他税号未列名整理剂、染料加速着色剂或固色助剂及其他产品和制剂 | 6.5 | 0 |
| 40 | 38247500 | 含四氯化碳的含有甲烷、乙烷、丙烷卤化衍生物混合物 | 6.5 | 0 |
| 41 | 38247600 | 含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的含有甲烷、乙烷、丙烷卤化衍生物混合物 | 6.5 | 0 |
| 42 | 38247800 | 含全氟烃或氢氟烃的,但不含全氯氟烃或氢氯氟烃的含有甲烷、乙烷、丙烷卤化衍生物混合物 | 6.5 | 0 |
| 43 | 38248100 | 含环氧乙烷的混合物及制品 | 6.5 | 0 |
| 44 | 38248200 | 含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或多溴联苯的混合物及制品 | 6.5 | 0 |
| 45 | 38248300 | 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的混合物及制品 | 6.5 | 0 |
| 46 | 38249091 | 含滑石50%以上的混合物 | 6.5 | 0 |
| 47 | 38249099 |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产品及配制品 | 6.5 | 0 |
| 48 | 39019020 |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 6.5 | 0 |
| 49 | 39033000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 6.5 | 0 |
| 50 | 39072010 |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 6.5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51 | 39072090 |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醚 | 6.5 | 0 |
| 52 | 39076090 | 其他初级形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 6.5 | 0 |
| 53 | 39211990 | 其他泡沫塑料板、片、膜、箔及扁条 | 6.5 | 0 |
| 54 | 39232900 | 其他塑料制的袋及包 | 10 | 0 |
| 55 | 39261000 | 办公室或学校用塑料制品 | 10 | 0 |
| 56 | 40119200 | 农业或林业车辆及机器用非人字形胎面或类似胎面的新充气橡胶轮胎 | 25 | 0 |
| 57 | 40169390 | 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垫圈、及其他密封垫 | 15 | 0 |
| 58 | 40169990 | 其他未列名硫化橡胶制品 | 10 | 0 |
| 59 | 41044990 | 其他干革(坯革) | 7 | 0 |
| 60 | 41062200 | 山羊或小山羊皮干革(坯革) | 14 | 0 |
| 61 | 41139000 | 其他已鞣进一步加工的不带毛动物皮革 | 14 | 0 |
| 62 | 42021290 | 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其他箱包 | 20 | 0 |
| 63 | 42031000 |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衣服 | 10 | 0 |
| 64 | 42033010 |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腰带 | 10 | 0 |
| 65 | 42033020 |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腰带及子弹带 | 10 | 0 |
| 66 | 42050090 |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其他制品 | 12 | 0 |
| 67 | 46012990 | 其他植物材料制席子、席料及帘子 | 9 | 0 |
| 68 | 50071090 | 其他绸丝机织物 | 10 | 0 |
| 69 | 50072011 | 未漂白或漂白的纯桑蚕丝机织物 | 10 | 0 |
| 70 | 50072019 | 其他纯桑蚕丝机织物 | 10 | 0 |
| 71 | 50072021 | 未漂白或漂白的纯柞蚕丝机织物 | 10 | 0 |
| 72 | 50072029 | 其他纯柞蚕丝机织物 | 10 | 0 |
| 73 | 50072031 | 未漂白或漂白的纯绢丝机织物 | 10 | 0 |
| 74 | 50072039 | 其他纯绢丝机织物 | 10 | 0 |
| 75 | 50072090 | 其他纯丝机织物 | 10 | 0 |
| 76 | 50079010 |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丝机织物 | 10 | 0 |
| 77 | 50079090 | 其他丝机织物 | 10 | 0 |
| 78 | 51061000 | 非供零售用粗梳纯羊毛纱线 | 5 | 0 |
| 79 | 51121900 | 重量>200g/平米精梳全毛布 | 10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80 | 52051100 | 非零售粗梳粗支纯棉单纱 | 5 | 0 |
| 81 | 52051200 | 非零售粗梳中支纯棉单纱 | 5 | 0 |
| 82 | 52051400 |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 5 | 0 |
| 83 | 52052200 | 非零售精梳中支纯棉单纱 | 5 | 0 |
| 84 | 52052400 |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 5 | 0 |
| 85 | 52054400 |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多股纱 | 5 | 0 |
| 86 | 52082200 | 漂白的较轻质全棉平纹布 | 10 | 0 |
| 87 | 52083300 | 染色的轻质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 10 | 0 |
| 88 | 52084200 | 色织的较轻质全棉平纹布 | 10 | 0 |
| 89 | 52084900 | 色织的轻质其他全棉机织物 | 10 | 0 |
| 90 | 52085100 | 印花的轻全棉平纹布 | 10 | 0 |
| 91 | 52093100 | 染色的重质全棉平纹布 | 10 | 0 |
| 92 | 52093200 | 染色的重质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 10 | 0 |
| 93 | 52093900 | 染色的重质其他全棉机织物 | 10 | 0 |
| 94 | 52094200 | 色织的重质全棉粗斜纹布(劳动布) | 10 | 0 |
| 95 | 52095100 | 印花的重质全棉平纹布 | 10 | 0 |
| 96 | 53031000 | 生或沤制黄麻,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 | 5 | 0 |
| 97 | 53039000 | 经加工、未纺的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 | 5 | 0 |
| 98 | 53050092 | 加工、未纺的椰壳纤维及椰壳纤维废料 | 5 | 0 |
| 99 | 53071000 | 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单纱 | 6 | 0 |
| 100 | 53072000 | 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多股纱或缆线 | 6 | 0 |
| 101 | 53101000 | 未漂白黄麻或其他韧皮纤维织物 | 10 | 0 |
| 102 | 53109000 | 其他黄麻机织物或韧皮鲜为纤维织物 | 10 | 0 |
| 103 | 54074200 | 染色的纯尼龙布 | 10 | 0 |
| 104 | 54075200 | 染色的纯聚酯变形长丝布 | 10 | 0 |
| 105 | 54077200 | 染色的其他纯合成纤维长丝布 | 10 | 0 |
| 106 | 55102000 | 非零售与毛混纺人造纤维短纤纱线 | 5 | 0 |
| 107 | 55109000 |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人造纤维短纤纱线 | 5 | 0 |
| 108 | 55121100 | 未漂或漂白的纯聚酯布 | 18 | 0 |
| 109 | 55129900 | 其他纯合成纤维布 | 10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110 | 55132900 | 与棉混纺染色的轻质其他合成纤维布 | 10 | 0 |
| 111 | 55134100 | 与棉混纺印花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 10 | 0 |
| 112 | 55142300 | 与棉混纺染色的其他重质聚酯布 | 10 | 0 |
| 113 | 56031110 | 每平米≤25g 经浸渍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 10 | 0 |
| 114 | 56031210 | 25g <每平米≤70g 浸渍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 10 | 0 |
| 115 | 56039290 | 25g <每平米≤70g 其他无纺织物 | 10 | 0 |
| 116 | 56039490 | 每平米>150g 的其他无纺织物 | 10 | 0 |
| 117 | 56041000 | 用纺织材料包覆的橡胶线及绳 | 5 | 0 |
| 118 | 560790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线、绳、索、缆 | 5 | 0 |
| 119 | 56090000 | 用纱线、扁条、绳、索、缆制其他物品 | 10 | 0 |
| 120 | 57021000 | “开来姆”等手织地毯 | 14 | 0 |
| 121 | 57023900 | 未制成其他纺织材料起绒铺地制品 | 14 | 0 |
| 122 | 57039000 | 其他纺织材料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 14 | 0 |
| 123 | 57050010 | 毛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 14 | 0 |
| 124 | 57050020 | 化纤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 10 | 0 |
| 125 | 570500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地毯及铺地制品 | 14 | 0 |
| 126 | 58041030 | 化纤制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 | 12 | 0 |
| 127 | 58063200 | 化纤制其他狭幅机织物 | 10 | 0 |
| 128 | 58063990 | 其他材料制其他狭幅机织物 | 10 | 0 |
| 129 | 58079000 | 非机织非绣制纺织材料标签徽章等 | 10 | 0 |
| 130 | 59119000 | 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纺织产品及制品 | 8 | 0 |
| 131 | 610322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便服套装 | 20 | 0 |
| 132 | 610422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式便服套装 | 17.5 | 0 |
| 133 | 61043300 | 合纤制针织女上衣 | 19 | 0 |
| 134 | 610442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连衣裙 | 16 | 0 |
| 135 | 61044300 |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连衣裙 | 17.5 | 0 |
| 136 | 61045300 |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裙子及裙裤 | 16 | 0 |
| 137 | 610462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长裤、工装裤等 | 16 | 0 |
| 138 | 61051000 |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衬衫 | 16 | 0 |
| 139 | 61052000 |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男衬衫 | 17.5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140 | 61062000 |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衬衫 | 17.5 | 0 |
| 141 | 61101200 | 喀什米尔山羊细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 14 | 0 |
| 142 | 61101910 | 其他山羊细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 14 | 0 |
| 143 | 61103000 |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 16 | 0 |
| 144 | 61171000 | 针织或钩编披巾、头巾等 | 14 | 0 |
| 145 | 61178010 | 针织或钩编领带及领结 | 14 | 0 |
| 146 | 62021290 | 棉制女式大衣、斗篷及类似品等 | 16 | 0 |
| 147 | 62032200 | 棉制男式便服套装 | 17.5 | 0 |
| 148 | 62033100 | 毛制男式上衣 | 16 | 0 |
| 149 | 62034290 | 棉制男式长裤、工装裤等 | 16 | 0 |
| 150 | 62043200 | 棉制女式上衣 | 16 | 0 |
| 151 | 62043300 | 合纤制女式上衣 | 17.5 | 0 |
| 152 | 62044200 | 棉制连衣裙 | 16 | 0 |
| 153 | 62045100 | 毛制裙子及裙裤 | 14 | 0 |
| 154 | 62045200 | 棉制裙子及裙裤 | 14 | 0 |
| 155 | 62046100 | 毛制女式长裤、工装裤等 | 16 | 0 |
| 156 | 62063000 | 棉制女衬衫 | 16 | 0 |
| 157 | 62064000 | 化纤制女衬衫 | 17.5 | 0 |
| 158 | 62093000 | 合纤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 16 | 0 |
| 159 | 62142000 | 毛制披巾、头巾、围巾及类似品 | 14 | 0 |
| 160 | 62149000 | 其他纺织材料制披巾、头巾及类似品 | 14 | 0 |
| 161 | 62151000 | 丝及绢丝制领带及领结 | 14 | 0 |
| 162 | 62160000 | 非针织非钩编手套 | 14 | 0 |
| 163 | 63025190 | 棉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 14 | 0 |
| 164 | 63029100 | 棉制其他盥洗及厨房织物制品 | 14 | 0 |
| 165 | 63079000 |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品 | 14 | 0 |
| 166 | 64062000 | 橡胶或塑料制的外底及鞋跟 | 15 | 0 |
| 167 | 65059090 | 针织或成匹织物制成的帽类 | 20 | 0 |
| 168 | 65069990 | 其他材料制的未列名帽类 | 24 | 0 |
| 169 | 66019100 | 折叠伞 | 10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170 | 67041900 | 合成纺织材料制其他假发、须等 | 25 | 0 |
| 171 | 68022990 | 具有一个平面的其他石及制品 | 15 | 0 |
| 172 | 68128000 | 青石棉或青石棉混合物制品 | 10.5 | 0 |
| 173 | 68129900 |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品 | 10 | 0 |
| 174 | 69131000 | 瓷塑像及其他装饰用瓷制品 | 15 | 0 |
| 175 | 70072190 | 车辆用层压安全玻璃 | 20 | 0 |
| 176 | 70091000 | 车辆后视镜 | 10 | 0 |
| 177 | 71039100 | 经其他加工的红、蓝、绿宝石 | 8 | 0 |
| 178 | 73021000 | 钢轨 | 6 | 0 |
| 179 | 73052000 |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粗套管 | 7 | 0 |
| 180 | 73062100 | 不锈钢焊缝钻探石油天然气用套、导管 | 3 | 0 |
| 181 | 73062900 |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套、导管 | 3 | 0 |
| 182 | 73101000 | 容积 50—300L 钢铁制盛物容器 | 10.5 | 0 |
| 183 | 73158200 | 其他焊接链 | 12 | 0 |
| 184 | 73182100 | 弹簧垫圈及其他防松垫圈 | 10 | 0 |
| 185 | 73182900 | 其他无螺纹紧固件 | 10 | 0 |
| 186 | 73192000 | 安全别针 | 10 | 0 |
| 187 | 73201020 | 汽车用片簧及弹簧 | 10 | 0 |
| 188 | 73201090 | 其他片簧及簧片 | 10 | 0 |
| 189 | 73219000 | 非电热家用器具零件 | 12 | 0 |
| 190 | 73269010 | 其他工业用钢铁制品 | 10.5 | 0 |
| 191 | 73269090 |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 8 | 0 |
| 192 | 74032900 | 未锻轧的其他铜合金 | 1 | 0 |
| 193 | 74091900 | 其他精炼铜板、片、带 | 4 | 0 |
| 194 | 74152100 | 铜垫圈(包括弹簧垫圈) | 10 | 0 |
| 195 | 74199110 | 工业用铸造、模压、冲压其他铜制品 | 10 | 0 |
| 196 | 76012000 | 未锻轧铝合金 | 7 | 0 |
| 197 | 76161000 | 铝钉、螺钉、螺母、垫圈等紧固件 | 10 | 0 |
| 198 | 78011000 | 未锻轧精炼铅 | 3 | 0 |
| 199 | 79020000 | 锌废碎料 | 1.5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200 | 82019000 | 其他农业、园艺、林业用手工工具 | 8 | 0 |
| 201 | 82031000 | 钢锉、木锉及类似工具 | 10.5 | 0 |
| 202 | 82082000 | 木工机械用刀及刀片 | 8 | 0 |
| 203 | 82083000 | 厨房或食品加工机器用刀及刀片 | 8 | 0 |
| 204 | 83014000 | 其他锁 | 14 | 0 |
| 205 | 83040000 | 贱金属档案柜、文件箱等办公用具 | 10.5 | 0 |
| 206 | 83062990 | 其他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 8 | 0 |
| 207 | 84133029 | 其他燃油泵 | 3 | 0 |
| 208 | 84137099 | 其他离心泵 | 8 | 0 |
| 209 | 84212990 | 其他液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 5 | 0 |
| 210 | 84213930 | 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 | 5 | 0 |
| 211 | 84213990 | 其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 5 | 0 |
| 212 | 84219990 | 其他过滤、净化装置用零件 | 5 | 0 |
| 213 | 84314320 | 其他钻探机用零件 | 4 | 0 |
| 214 | 84662000 | 工件夹具 | 7 | 0 |
| 215 | 84798200 | 其他混合、研磨、筛选、均化等机器 | 7 | 0 |
| 216 | 84818010 | 其他阀门 | 7 | 0 |
| 217 | 84818090 | 未列名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 | 5 | 0 |
| 218 | 84833000 | 未装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 | 6 | 0 |
| 219 | 84841000 | 金属片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 | 8 | 0 |
| 220 | 84842000 | 机械密封件 | 8 | 0 |
| 221 | 84879000 | 本章其他税号未列名机器零件 | 8 | 0 |
| 222 | 85044099 | 其他未列名静止式变流器 | 10 | 0 |
| 223 | 85049019 | 其他变压器零件 | 8 | 0 |
| 224 | 85049090 | 其他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零件 | 8 | 0 |
| 225 | 85113090 | 其他用途用分电器、点火线圈 | 8.4 | 0 |
| 226 | 85162990 | 电气空间加热器 | 10 | 0 |
| 227 | 85169090 | 税号 85.16 所列货品的其他零件 | 12 | 0 |
| 228 | 85229091 | 车载音频转播器或发射器 | 20 | 0 |
| 229 | 85229099 | 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用其他零件 | 20 | 0 |

| 序号 | 税则号列 | 商品名称(简称) | 最惠国税率(%) | 特惠税率(%) |
|---|---|---|---|---|
| 230 | 85364100 | 电压≤60V 的继电器 | 10 | 0 |
| 231 | 85392130 | 机动车辆用卤钨灯 | 10 | 0 |
| 232 | 86071990 | 转向轮及其零件 | 3 | 0 |
| 233 | 86073000 |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钩、联结器、缓冲器及其零件 | 3 | 0 |
| 234 | 87083091 | 牵引车、拖拉机用制动器及其零件 | 6 | 0 |
| 235 | 87088010 | 税号 87.03 所列车辆用的悬挂减震器及零件 | 10 | 0 |
| 236 | 87089100 | 机动车辆的散热器(水箱)及零件 | 10 | 0 |
| 237 | 87169000 | 挂车、半挂车及非机动车用零件 | 10 | 0 |
| 238 | 90159000 | 大地测量仪器及装置的零附件 | 5 | 0 |
| 239 | 90212900 | 牙齿固定件 | 4 | 0 |
| 240 | 90271000 | 气体或烟雾分析仪 | 7 | 0 |
| 241 | 90303200 | 带记录装置的万用表 | 8 | 0 |
| 242 | 90303900 | 检测电压、电流、电阻或功率的其他仪器,带记录装置 | 8 | 0 |
| 243 | 90308490 | 其他电量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 8 | 0 |
| 244 | 90321000 | 恒温器 | 7 | 0 |
| 245 | 92060000 | 打击乐器 | 17.5 | 0 |
| 246 | 92099990 | 本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乐器零件 | 17.5 | 0 |
| 247 | 94052000 | 电气台灯、床头灯、落地灯 | 20 | 0 |
| 248 | 95072000 | 钓鱼钩 | 21 | 0 |
| 249 | 96019000 | 其他已加工动物质雕刻料及其制品 | 20 | 0 |
| 250 | 96062100 | 塑料制钮扣,未用纺织材料包裹 | 21 | 0 |
| 251 | 96062900 | 其他钮扣 | 15 | 0 |
| 252 | 96083910 | 自来水笔 | 21 | 0 |
| 253 | 96083990 | 其他钢笔 | 21 | 0 |
| 254 | 96091010 | 铅笔 | 21 | 0 |
| 255 | 96121000 | 打字机色带或类似色带 | 10.5 | 0 |
| 256 | 96151100 | 硬质橡胶或塑料制梳子、发夹及类似品 | 18 | 0 |
| 257 | 97011010 | 手绘油画、粉画及其他画的原件 | 12 | 0 |
| 258 | 97019000 | 拼贴画及类似装饰板 | 14 | 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 2008年　第74号

2003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2003年9月29日起，期限为5年。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08年9月29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3年第56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年第71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年第6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 第　109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经2008年9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李长江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关于废止《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现决定对《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予以废止。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 全省企业上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政办发〔2008〕4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会议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撤销省股权分置改革和企业上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研究解决上市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上市办)设在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县(市、区)要成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市、县两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要选派精通业务、熟悉政策、责任心强的骨干力量，充实到领导小组。各市要加强上市主管部门的工作力量，结合实际制订推进企业上市具体措施，并将各市5年上市工作规划、措施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上报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辽政发〔2008〕20号精神，各司其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省上市办：负责全省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制定全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全省上市业务培训和宣传推介活动；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办理省政府交办的企业上市过程中需地方政府办理的事项；负责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券商等中介机构联系和沟通，并对其在我省的执业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负责全省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的维护和管理；总结分析上报全省上市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教育厅：加快全省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和资本化进程，会同省上市办建立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与拟上市企业的沟通和衔接机制；遴选以转化高校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为主，且已形成相当规模的高校参股投资的高科技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和培育，支持、帮助企业在国内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对全省高科技类和信息产业类企业资源进行调查和筛选，对具有一定规模、科技含量高、上市意愿强烈的企业，及时推荐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会同省上市办给予扶持和培育，为国内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储备优质上市资源；将科技、信息专项资金向高科技类、信息产业类拟上市重点企业倾斜。

省农委：负责对农业企业尤其是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对拟上市的农业

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优先扶持。

省商业厅：负责推动商业流通企业上市工作，加大对批发零售等各类商业企业的培育力度。

省经委、省中小企业厅：负责本系统内上市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报省上市办并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管理，并将技改贴息资金、中小企业扶持资金重点向上市后备企业倾斜，积极配合省上市办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省国资委：要及时出具对拟上市企业地方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的批复及相关文件，积极研究和培育国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上市。

省发展改革委：对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我省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支持。

省财政厅：每年在预算内安排资金作为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及时拨付对新增上市公司的扶持资金及对相关部门和市政府的奖励资金；对于已设立的企业技改贴息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等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拟上市企业支持。

省国土资源厅：指导、监督各地做好上市企业改制中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土地资产处置和用地审批工作；对企业在上市改制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时，股东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直接进行变更登记，免收变更登记费；对上市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特别是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由各市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并及时办理有关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地手续。

省工商局：参与上市后备企业培训；引导具备条件企业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着眼事前规范，防止因变更登记事项或因违法被处罚而影响上市；支持、帮助企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工商登记不规范问题，完善企业改制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手续，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及时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文件。

省劳动保障厅：依法督促拟上市企业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签订劳动合同，指导企业规范和完善存在的劳动保障问题，及时出具企业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合法用工的证明文件。

省环保局：加快对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的工作进度，及时出具环评报告的批复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省海洋渔业厅：加快对拟上市公司涉及海域使用权、填海工程、募投项目海洋环评等方面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在企业改制过程中，需要办理渔船更名、过户手续的，其费用给予减免。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在拟上市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房产过户及补交河道维护费等费用的，符合国家及省政府有关规定的，应给予减免。

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负责辖区内拟上市企业的辅导登记、调查评估、上报材料、发行上市等项工作，对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的从业行为进行监管，沟通协调中国证监会加快对我省企业发行审核的工作进度。

省外经贸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外汇管理局：做好企业境外上市的政策解释和信息归集工作，及时沟通协调国家商务部做好外资企业境内外上市的审批工作；按照规定，做好上市企业境外募集资金的外汇调入和结汇工作。

辽宁银监局：推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市工作，积极争取中国银监会对我省银行上市的支持。

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人事厅、省卫生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上市工作需要，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省上市办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统一组织企业上市工作,建立起以市、县(市、区)上市办为主、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参照省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的职责,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本地区企业上市工作。

**三、建立企业上市工作定期调度、督查和信息通报制度。**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对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研究解决上市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责任目标落实。原则上调度会每季度召开1次,如遇重大情况,省上市办可随时提请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县两级领导小组要每月调度1次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情况,逐个市、县(市、区)调度,逐个企业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完成上市工作目标。

省上市办要建立上市工作动态专报制度,定期通报全省上市工作动态和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等情况。各市领导小组每周要向省上市办报告上市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和引导政策等有关情况。各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于每年12月(2008年8月末报一次)向省上市办报送本地区、本系统的上市后备企业情况,并随时将企业上市中存在的问题以问题报告单形式报省上市办。

省政府督察室要建立专项督查制度,每月对各市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和工作进度情况进行一次督促检查,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签订企业上市工作目标责任状。**省政府将各市新增上市企业数量、进入上市辅导期和上市后备资源数量、资本市场融资额(含首发及再融资)等指标量化到各市,与各市政府签订企业上市工作责任状,纳入各市政府工作考核体系。要求各市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推进企业上市准备资金,落实全省企业上市专项扶持配套资金,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帮助企业降低上市成本,多渠道大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同时加强对企业上市宣传力度。省上市办负责每年对各市上市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上报省政府并通报,对企业上市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1.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企业上市问题报告单

3.2008—2012年企业上市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6期)

附件1

## 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鲁　昕　副省长

**副组长:**周万春(省政府副秘书长)、葛乐夫(省政府金融办主任)、黄运成(辽宁证监局副局长　正厅局级,主持工作)、丁文奇(大连证监局局长)。

**成　员:**刘波(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胡建阳(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董理(省经委副主任)、周浩波(省教育厅副厅长)、那波(省科技厅厅长助理)、侯志平(省财政厅副厅长)、蒋斌(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张殿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张震（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金东海（省中小企业厅厅长助理）、李忠国（省农委副主任）、王永鹏（省水利厅副厅长）、侯喜丰（省林业厅副厅长）、来鹤（省海洋渔业厅副厅长）、吴江（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周义军（省商业厅副厅长）、郭兴文省文化厅厅长）、孙步新（省卫生厅副巡视员）、刘开勇（省国资委副主任）、常海（省地税局副局长）、常秀娟（省国税局副局长）、王福全（省工商局副局长）、慈元武（省质监局副局长）、朱京海（省环保局副局长）、季秉学（省广电局局长助理）、马国柱（省新闻出版局局长助理）、张放（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宿丙军（省粮食局副巡视员）、王剑凯（省物价局副局长）、侯宝泉（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胡嘉禄（省知识产权局副巡视员）、于凡（省煤管局副局长）、韩德洋（省法院副院长）、于沈洲（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丹（辽宁证监局局长助理）、李春明（大连证监局副局长）、齐士义（辽宁银监局副局长）、初本德（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附件 2

# 企业上市问题报告单

填报单位：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总股本 | | 设立时间 | |
| 最近三年净利润 | 200　年 | | |
| | 200　年 | | |
| | 预计今年 | | |
| 是否已纳入上市后备数据库管理 | | | |
| 上市进展情况 | 是否已进入辅导 | | |
| | 拟上市市场 | | |
| | 辅导券商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需协调的部门 | |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 3

# 2008—2012 年企业上市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单位:户、亿元

| 地区 项目 | 新增上市公司 | 每年新增上市公司 | 重点培育(辅导报备)企业 | 动态储备企业 | 资本市场融资额 | 每年资本市场融资融 |
|---|---|---|---|---|---|---|
| 沈阳 | 70 | 14 | 30 | 100 | 350 | 70 |
| 大连 | 50 | 10 | 30 | 100 | 350 | 70 |
| 鞍山 | 10 | 2 | 5 | 30 | 100 | 20 |
| 抚顺 | 10 | 2 | 5 | 30 | 30 | 6 |
| 本溪 | 10 | 2 | 3 | 30 | 100 | 20 |
| 丹东 | 10 | 2 | 3 | 30 | 30 | 6 |
| 锦州 | 10 | 2 | 3 | 30 | 30 | 6 |
| 营口 | 10 | 2 | 3 | 30 | 50 | 10 |
| 阜新 | 10 | 2 | 3 | 30 | 20 | 4 |
| 辽阳 | 10 | 2 | 3 | 30 | 20 | 4 |
| 铁岭 | 10 | 2 | 3 | 30 | 20 | 4 |
| 朝阳 | 10 | 2 | 3 | 30 | 20 | 4 |
| 盘锦 | 10 | 2 | 3 | 30 | 50 | 10 |
| 葫芦岛 | 10 | 2 | 3 | 30 | 30 | 6 |
| 全省合计 | 240 | 48 | 100 | 560 | 1200 | 2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 (WWW. mofcom. gov. cn)
##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